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06774R

被审计单位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0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注 师 编 号：310000060042

签字注册会计师：瞿玉敏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416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42号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斯达半导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斯达半导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达半导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斯达半导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斯达半导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4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46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21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1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49.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9,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06,694.50
募集资金净额	459,493,305.50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596,3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1,608.7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5,021.37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支出	61,480,635.86

项 目	金 额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47,861,354.0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645,3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327,945.7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29日，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活期	8,449,819.1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活期	454,453.4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活期	2,230,159.8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上海道之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活期	5,193,513.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341,989.9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48.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148.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	4,903.36	4,903.3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	1,244.70	1,244.70
合计		6,148.06	6,1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13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上海道之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期末投资份额	是否如期归还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汇率挂钩) 2699200991	8,4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4月27日	56.5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黄金挂钩) 2699202111	9,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8月12日	3.26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黄金挂钩) 2699202112	1,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6月10日	86.99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0756	15,6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151.9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2698	15,83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28日	47.19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期末投资份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3569	4,9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12.90		是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3817	4,9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39.34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04711	4,9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4日		4,900.00	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1,935,840.71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93,30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41,9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不适用	159,493,305.50	不适用	159,493,305.50	95,951,821.38	95,951,821.38	-63,541,484.12	60.16	2022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13,391,369.18	13,391,369.18	-86,608,630.82	13.39	2022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199,998,799.38	199,998,799.38	-1,200.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9,493,305.50		459,493,305.50	309,341,989.94	309,341,989.94	-150,151,315.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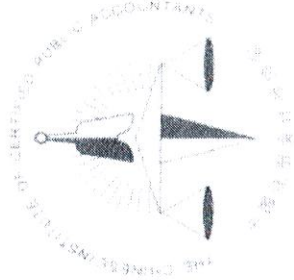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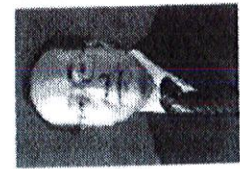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 Full name
Mr 男
Sex
出生 Date of
Work 工作
单位 Unit
Identity 身份证号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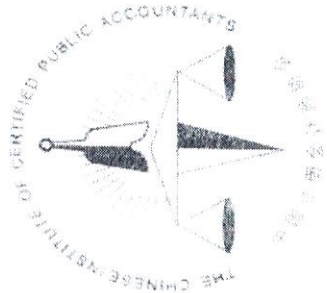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志平(31000006004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舒林潘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0133180102049027



仅供年检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1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31



瞿玉敏(3100000614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